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
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等有关规定，2021 年度，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
挥专业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许敏、陈凯先和吴
云，其中许敏和陈凯先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
许敏担任。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政在报告期内已离任（任期已
达六年），许敏于 2021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8
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
席，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
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
于同意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关于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关于同意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关于选举许敏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围绕公司年度
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等重点事项开展工作，
在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做好
本职工作，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全程监督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
1、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审阅了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听
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
2、在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参加了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会上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汇报了 2020 年度公司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
安排，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
3、审计工作小组进场审计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会
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期间，认真履行监督和核查职能，
要求年审会计师及时将审计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告知审计委员会，并按照审计计
划继续推进，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4、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就初
审意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详细了解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同意
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核。同
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
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5、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完成审计报告定稿后，审计委员会召
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提
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
用根据审计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5 次会议，其中四次会议分
别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在充分了解和把握公司发展的宏观经济、产业环
境以及各项业务开展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作用，对公
司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
司发展情况提供保障。独立董事许敏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担任审计委员会主
任委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三）其他工作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完成常规工作的基础上，及时了解公
司执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各项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
设、规章制度制定、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分阶段对内控体系建设的成果进行验收和检验等，认为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科
学、合理、执行有效。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
执业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方面进行监督，恪
尽职守、积极有效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确保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
规，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许敏、陈凯先、吴云
2022 年 3 月 2 日